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葛晓萍，女，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工民主党员，财会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0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湖北电机厂会计；1986 年 11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福州照相机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7

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福建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9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厦门分所所长；2019年1月至今，任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顾问；2017年4月至今，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远翔新材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明树，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历，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11月至2007年8月，历任厦门大学讲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日本九州大学工学博士；2007年9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远翔新材独立董事。

洪春常，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福建容宽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远翔新材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葛晓萍	5	5	0	0	否	0
陈明树	5	5	0	0	否	1
洪春常	5	5	0	0	否	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葛晓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明树（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洪春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	同意

		案》	
2021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承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芳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续聘王承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王芳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聂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续聘邱棠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2 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做出努力。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晓萍、陈明树、洪春常

2022 年 3 月 16 日